

证券代码：600094、900940

证券简称：大名城、大名城B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##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，2023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2,551,310.40 元，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,217,542,145.77 元；2023 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,897,854.49 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,189,785.45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847,656,293.43 元，2023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,903,364,362.47 元。

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目前房地产行业仍处于底部调整中，公司经营仍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。为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，保障公司继续安全经营，经综合权衡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同时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，正在会同中介机构沟通推进中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及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相关

规定，本次年度报告期间暂不能实施现金分红方案，待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三个月内择机启动现金分红方案，拟分红金额不低于2023年审计后净利润的30%，即6700万元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年4月16日